

# 後設解讀：公共建築之神話隱喻

## The Allegory of Taiwanese Public Buildings

郭建慧 (Kelly Chien-Hui Kuo) \*

### 摘要

本文企圖揭露建築具有文化實踐 (cultural practice) 之本質。透過羅蘭·巴特 (Roland Barthes) 對符號學認知的延伸，建築可視為「非文字性」的「語言正本」，透過其自身「視覺正本」(visual text) 中符號體系的展演，表達社會價值內容、傳達文化意義，使成為社會族群文化認同凝聚的想像及投射對象；同時，建築亦展現「視覺政治」(the politics of visibility) 的能力，不僅提供建構文化認同的場域，亦成為參與社會價值與意識形態建構的工具。

建築的符號亦是意識形態的符號，文化與社會意識訊息鑲嵌在建築形式中，成為一自然化表徵形式，公然運作於社會環境中，可視為一「神話」文本。本文之「後設」解讀 (meta-decoding) 即是「解神話」(démystification)，透過解神話的過程進而超越傳統建築研究對外層形式的關注，檢驗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公共建築的形式，揭發公共建築中所隱含的「被自然化」或「去政治化」的神話本質，企圖找出潛伏於其中具「規範性」(normalisation) 之政治意圖。

**關鍵詞：**羅蘭巴特、符號學、文化認同、公共建築

---

\*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暨環境藝術研究所助理教授。

## ABSTRACT

This essay addresses how architecture functions as a medium of cultural practice. By investigating Roland Barthes's ideas taking semiology into account, this essay considers architecture as a visual, "non-verbal", text that interprets the values of a society, articulates and delivers cultural meaning through the performance of symbols that constitute the appearance of a building. Moreover, architecture, as an object by which symbolic meanings can be conferred upon individual subjects, and on which one can project one's cultural identity, becomes a site where identity can be shaped and transformed.

Architecture is ideological. The symbols of architecture are the symbols of ideology. Architecture and ideology are entangled with each other, and tied to a claim to "naturalness" or "correctness", and therefore manipulate what one's cultural identity is. This essay suggests the importance of "meta-decoding" – a process of demystifying – by which one is able to move away from the structuralist attitude that concerns architectural forms as an agglomeration of substantial elements. This essay infers that architecture is a valid tool that operates in "the politics of visibility", and suggests that public buildings are coupled with a hidden dimension, a political intention. An activity of normalisation is bound to arise as soon as those public buildings perform.

**Keywords: Roland Barthes, semiology, cultural identity, public buildings.**

## 一、前言

建築的價值不再僅限於其功能性或實質性，建築亦為意義或意識表達溝通之場所。建築為表達之場域是基於將建築視為符號體系之前提，透過建築元素、語言和組織構成而形成一視覺文本(visual text)，並達成意指(signification)的作用。因此，建築的符號價值亦在文化實踐機制中發揮其功效，但現今對於建築形式的研究報告中，大多針對建築技術或形式美學做探討，只停留在形式物理性分析或是探究實證紀錄或考古的階段，鮮少將建築視為意指文化實踐的工具，雖然對於建築組構元素及形式風格做有系統之整理、描述與分類在建築史的建構上有其價值，但卻忽略了建築文化實踐的向度，及其對文化認同與社會意識的影響。

建築可視為一具有符號體系的視覺文本，因此符號學介入建築領域的討論對建築理論的發展有其正面意義；但必須注意的是，如羅蘭·巴特指出的，意義的建構包含語言體系和神話體系，當我們在處理建築圖像式的視覺文本，記載建築形式的演變或是構成法則時，當這些物件被視為自然客觀事實，呈現一完整意象時，也就模糊了其中「神話」作用於意識形態、符號與現實意義間的機制。因此，建築形式的分析應超越建築史家所進行的單純建築閱讀，而是針對建築符號的多重意義（語言體系與神話體系）加以檢驗，雖然說語言體系為神話體系的基礎，但不能只見到語言體系本身的客觀事實的存在，而是更需注意隱藏於建築形式中藉由符號展現之神話體系的運作。

本文藉由巴特之「神話/解神話」論述釐析建築形式的文化價值與功效，揭示建築中「視覺政治」(the politics of visibility)的本質，探討建築形式如何從被賦予意涵之被動媒介(passive medium)，轉換為文化實踐中積極(active)的角色，規範(normalisation)社會行為及集體意識，進而達成文化認同感之建構。

## 二、羅蘭巴特之符號神話

如果我們將「集體象徵」(répresentation collectives)視為符號體系(sign-systems)，那麼我就能超越過去，只基於單純、虔誠地揭露它們的作法，而能詳細地將符合小中產階級(petit-bourgeois)的文化轉型為共通文化神秘化(mystification)目的加以說明。

——羅蘭·巴特《神話學》再版

對於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來說，每件社會事物皆是一符號體系（sign-system）。巴特將符號學延伸應用至現代社會文化產物（如語言本身、照片、圖畫、海報、儀式、物體等等）的分析，追求超越傳統符號學透過外觀觀察與材料描述所進行的物件形式表達層次之分析，企圖尋求物件的深層意義，解讀鑲嵌在物件中所呈現的「再現」訊息，揭露物件如何以潛移默化的匿名方式，加諸於社會居民上，傳達社會價值及進行意識形態的控制。

符號體系的價值在於製造意涵，生產訊息。符號研究所關注的不再是形式的物理性質或物件之客觀事實，而是涉及到研究對象的意指作用，物件不再是單純物件個體，別於索緒爾（Saussure）認定符號為一個具有意義的實體（a physical object with a meaning）（Fiske, 1995: 65），巴特指出：「符號學是一種形式的科學，因為它除了內容之外還研究意指作用（Barthes, 1997: 170）。」對巴特而言，符號體系的價值在於其自身之文化功效，換句話說，形式的價值建立在符號體系，而符號的意義在於傳達與建構意識訊息，符號系統具有指涉（signifying）社會（集體）意義之文化功能，然而對巴特而言，這些指涉內容、模式及功效歸功於語言體系外的另一層次——「神話體系」。

物體、影像等文化產物皆具有指涉（signification）的功能，符號學在巴特的延用下不再單純關注物件的符碼（code），而是藉由解碼（decoding），揭露於編碼（encoding）過程中意義的產製與符號體系流通的機制。換句話說，除了分析符號形式組成部分之本質外（能指與所指）及直接意指（denotation signification），形式語言所延伸的神話體系（含蓄意指；connotation signification），及支配符號的組合系統、使用、接受與流通的主宰機制（神話化）才是巴特在符號分析上的重點。

<b>語言</b> （直接意指； denotation） signification	1.能指 （表達面）	2.所指 （內容面）	
	3.符號（關係） I 能指（形式）		II 所指（概念）
<b>神話</b> （含蓄意指； connotation） mystification	III 符號（意指作用）		

資料來源：巴特，《神話學》，1997:175

巴特藉由神話一詞企圖指出於文本中一個更深層的語言形式、內容及意義的問題。形式文本並非為簡單一能指與所指一純二元現象，巴特指出具有意義之文化產物含帶包含兩個體系之「堆疊」結構：語言與神話，第一層次（語言層）包括是由能指與所指組成「對象語言」，停留在語言—客體（*language-object*），為單純符號組成的階段；第二層次為建構在語言層之上的神話體系，巴特將此體系稱為「後設語言」（*meta-language*）（Barthes, 1997: 175），<sup>(註 1)</sup> 語言層次的作用在於「符號意構的程序」（*signification*），而神話的意義即在於「神話化的程序」（*mystification*）—去除形式所含帶的文化意涵及政治意圖，將文化產物所含帶的歷史性自然化，<sup>(註 2)</sup> 換句話說，神話體系是一「去政治化」的言說。因此，神話並非由其組成材料所定義，如巴特所言：「想要依據神話客體的本質進行區分，完全是錯覺（…）神話並非藉其訊息的客體來定義，而是以他說出這個訊息的方式來定義（Barthes, 1997:169）。」神話體系必非如結構主義所提的靜態（語言—客體）現象，神話的意義超越單純的意指功能，而是要一動態的去政治化產製過程。

巴特指出神話並非是個體物件、一個觀念或是一種想法，神話所代表的是「一種傳播體系，一種訊息，（…）它是一種意指作用的方式、一種形式」（Barthes, 1997: 169），神話的價值與目標在於「意指的實踐」，且藉由將「歷史轉為自然化」之過程達成其實踐的目的，「神話有給予歷史意圖一種自然正當化的任務，並且使偶然性顯得不朽」，「世界給予神話是一個歷史性的現實，（…）而神話所回報的是這個現實的自然意象」（Barthes, 1997: 200-201），換句話說，神話類型之言談否定其自身所意指的訊息及所傳播的方法模式是政治化結果，是與社會歷史性現實相關的，而是將其意義的形成與傳播機制當作是自然成形，以一「真理」、自然、無庸置疑的姿態展現於社會環境中。符號對象一旦受制於「神話」，即被簡化為一純粹的意指功能而無關於客體事實，此時語言體系即不再被談及，因此，單純針對事（物）件做客體的分析是無法揭露事（物）件「被自然化」之法則、程序及意圖，因此巴特提出神話之概念，企圖在揭露在「想當然耳」、「無可置疑」事（物）件中之「偽事實」（*fausses évidences*）（Barthes, 1997: iii）。

當符號的神話體系被填入事（物）件中，藉由去政治化將這些經符號化的事（物）件偽裝成自然的客觀事實，透過以自然的客體外觀裝飾的事（物）件，通向一個非符號的對象—指向意識形態，意識形態被「自然地」召喚出來，而這自然化的意識形態即成為生活價值觀的基礎，如 John B. Thompson 所敘述，「符號的力量」在於「運用符號形式來介入事件過程，透過符號形式的生產與

傳遞來影響其他人的行動，並且實際創造出事件的能力（Lull, 2002: 196）。」因此事（物）件符號體系以神話之方式傳播是具有「規範」（normalisation）作用，操控意義與思想之產製與傳遞，整合、創造或修正社會原有的共享價值觀，因此巴特所強調之「解神話」（demystification）即在於揭露神話體系中「去政治性」之政治意圖，或可說是一「再政治化」的過程。

巴特的《神話學》即在揭露隱藏於文化事（物）件中符號體系作用於社會居民意識形態的機制。事（物）件為符號體系，而符號是意識形態性的，或是說符號本身即為一意識形態操作之場域，一方面符號是對歷史事實認知的表述，另一方面符號亦負載意識形態的運作，當結構主義之追從者沉溺於物件客體特性之描述與分析，對於「神話解構者」的立場，除了文化形式本身如何傳達表面意義，更有必要析出歷史、社會與文化等境況與符號組合和表達意義之間的關係，解神話的目的在於揭發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文化事實、現象或形式，企圖找出潛伏於其中的意識形態及政治「規範性」（normalisation）意圖。巴特之「解神話」揭露社會產物及文化符號的深層涵義，事實上揭發符號體系中具有「規範」訊息的建構與意圖，實現對於物件符號意識形態的反省與批判上，「解神話」的過程所談論的不再是形式的特質等客體構成事實，而是在了解物件的所傳遞的訊息結構及內容，了解物件與社會現象的關係，其中除了涉及造形與意義的聯繫外，亦涉及社會生活價值觀及個人和群體之意識。

### 三、建築形式符號與文化實踐

符號學的目的在於吸收一些符號系統，而不論它們的內容和範圍是：繪畫、姿勢、音樂聲響、物體或所有這些因素的複雜聯繫，符號構成了儀式內容、約定的內容或公共娛樂的內容，這些如果不是構成語言的話，至少構成了詞意系統。

——羅蘭·巴特，《符號學要義》（Barthes, 1988: 27）

巴特藉由符號神話體系觀念，解析符號形式意指實踐的方法、模式與意圖。超越索緒爾（Saussure）對於符號本身能指與所指之間二元結構作用的看法，巴特指出文化產物、現象或形式的分析並不在於對物件的識別、考證及詮釋能力，而是須將關注置在意義的產製及意識的生成、轉譯及傳播的過程，而這意義建構與傳遞的文化實踐機制及功效即歸功於隱藏於形式符號中之神話體系的作用。

巴特廣泛將符號學應用於非語言模式藝術的分析，如：繪畫、音樂、電影或建築等藝術，嘗試將社會中之表達形式產物放置於符號系統的分析中。每一個藝術形象都可以說是一個具有特定內涵義的符號體系，如巴特所言，「每個藝術表述，都構成特定意義的符號體系（Barthes, 1988: 23-24）。」意義的、概念的、意識的或精神的抽象面向以非語言方式傳達，帶有符號的成份，符號為文化意涵建構之媒介，透過符號體系實踐方式，彼此溝通而達成意義的構成（Lull, 2002: 12）。

建築不只是純粹滿足生存需要，同時也是有關於文化實踐與意識傳播的一種符號體系，黑格爾在《美學》中即說：建築是「用建築材料造成一種象徵性符號。」<sup>(註 3)</sup>視建築為一符號體系，其中所涉獵的議題並非只是形式及美學的問題，如同其他藝術般，為了理解建築作品，必須理解建築形式（形象），而為了理解建築形式（形象），又必須理解構成建築形式（形象）的藝術符號。<sup>(註 4)</sup>因此巴特之文化符號論述提供解析建築形式之研究策略。建築除了功能實用性之考量外，建築設計藉由符號的建構與轉換，將設計者的概念視覺符號化，其中亦牽涉社會價值、社區意識、文化認同感的干預與生產，因此，建築可視為一種非語言式之意指實踐之文化工具。

建築的價值並不僅在於建築形式特質及其服務功能上，建築的形式的價值亦在其作用於符號消費者（設計者、觀看者及使用者）間之「傳播」功效，在於建構與傳遞，生成與轉化意識形態之能力。換句話說，建築是藉由符號將抽象概念具體視覺化的非語言的成果，設計者透過其形式以表現對某一特定歷史脈絡的認知，而觀看者（閱讀者）以直觀的方式與建築形式互動而所產生的視覺經驗，觀看（閱讀）是發現意義的過程，再由觀看者（閱讀者）藉其自身文化（視覺）經驗、社會背景、情緒和態度等去理解視覺文本中之符號體系，進而對建築文本產生理解，產出文本的意義，因此建築可說是意義生產及交換的場所。

建築可被視為「象徵物件」（symbolic object），是具有傳達及溝通訊息功能之視覺語言，透過符號象徵指示之特質而具有敘述性（視覺述詞 visual statement），作用於符號消費者（設計者、觀看者及使用者）之間，進而達成意義的傳遞。在意義的建構與傳遞過程並不單純停留在結構主義所言的語言體系一能指與所指組成之二元結構，根據巴特的論述，意指（signification）功能的產生其中必牽涉神話運作的機制，巴特於神話的一詞概念中，神話所代表的是一種言談、一種意識形態，因此建築形式文化實踐的目的即是意識形態的操作實踐，曼非德·塔夫利（Manfredo Tafuri）所言：「建築是一種佈滿意識形態

的體制」(轉引自洪士閔, 2003: 6), 一方面建築為意識形態具體化的表徵, 然而, 這並不表示建築只是單純被用來具體化概念或意識的「被動」媒介 (passive medium), 另一面, 同時在相當程度上建築形式亦會干預社會意識的形成或演變, 成為文化實踐 (cultural practice) 的「主動」者, 也就是說, 建築形式的表現不單單是具體化、象徵化和符號化設計者所想的, 將概念轉置於形體上, 同時此形體亦傳達某種訊息, 藉由符號體系建立某種集體象徵 (représentation collectives)。

建築既是意義的接收者也是生產者, 一方面建築是由社會文化價值決定其形式組態與內容, 另一方面, 建築亦是文化實踐的一種工具, 透過建築形式創造「形象體系」的策略運用, 提升和增強某種意識形態 (Lull, 2002: 22)。”Art and Architecture in the Service of Politics” 此書中指出:

One might wish to consider, for example, not merely the ways politics may affect the work of art, but in what sense an artwork may itself constitute a political act or statement, rather than being conceived of merely as the result of a political intention (Millon, 1978: ix.) (應該考慮, 例如, 不僅僅是政治如何影響藝術作品, 而是在何種意義層次上藝術作品本身會構成政治行動或聲明, 而不是被設想是僅僅是政治意圖的結果。)

因此, 建築一方面為社會實踐運作下之產物, 為社會群體意識、文化意義與價值觀的一種再現表述方式, 藉著形式符號的呈現、反映、訴說及傳遞了歷史、社會、經濟及文化脈絡之境況; 然而, 在另一方面, 建築並非是一系列符號的聚集物 (agglutinations of symbols), 被動式地「反映」社會文化的概念, 而是在被賦予論述位置同時, 建築亦以文化實踐參予者的身分進入文化實踐的機制中, 在社會文化場域中發言。Vikki Bell 指出, 指出視覺文本並非只是政治的揭露, 圖像視覺及其景象所產生的思維與知識的建構 (觀看與認識) 是格外密切的 (Bell, 1999: 7), 形式展示歷史脈絡, 詮釋意識形態, 且操控集體意識形態的形成。Stuart Hall 亦指出「再現意味著結構化與形塑、選擇與呈現的積極運用, 它不只傳送既存的意義, 也是讓事物產生意義的的積極勞動, 換句話說, 它就是意義的實踐與生產, 也就是『表意的實踐』(gnifying practice) (Hall, 1990: 64)。」

建築是文化的一種表述, 而文化又是來自於整個社會群體、階級、生活方式與價值觀的再現, 建築所承載的不只是其物質形式, 或其被指派的功能性, 更重要的是建築指涉了本身物理性或功能性以外的意義, 如劉紀蕙針對視覺文化研究所提的:「這些視覺上的層級區分、安定或是排除, 其實已經受制於較大的歷史文化脈絡之召喚和辨認過程, 以及認同工程所執行的移置與固著。也

因此，這些視覺系統所牽扯的，必然涉及文化中有關意識形態以及族群、階級、性別、國家之權力位置的問題（劉紀蕙，2002：13）。」建築可說是意義生產及交換的場所，且成爲建構知識的場域。建築透過其視覺性及可被感知性，塑造價值觀，建立意識形態，因此不可忽略建築所展現的「視覺政治」之能力。因此建築形式的分析即在處理社會意識、文化價值、政治權力和形式符號之間的多向度辨證關係，如何經過建築形式的轉譯，透過符號的消費，轉譯成意識形態的經驗（ideological experience），進一步改變現有意識及社會認同。建築形式是關乎於意識形態的，而意識形態是政治的，因此建築形式的分析需進入「解神話」的過程，揭露出建築中已被「去政治化」的政治意圖，在建築形式以「被自然化」的客觀事實存在時，建築已成爲意識形態以及族群、階級、性別、國家之權力位置的正當性的宣示，成爲國族神話的實踐場域。

#### 四、公共建築 - 神話的再現

根據巴特之符號學論述，建築研究不可忽略建築語言體系外之神話體系，即內涵化意指。透過建築的展演（performance），建築負載意識形態的運作，不僅是意識形態再現、溝通及傳播之媒介，同時亦是意識形態、社會價值觀、文化認同建構之工具。有別於語言體系須經文字表述方式才能達成勸服規訓意識形態的功能，建築以潛移默化的方式，透過其形式的事實（visual modality），在居住環境中「自然」地被安置，在符號「儀式性的重複」（ritualised repetition），實踐其內涵意指功效，展現其內涵意識形態訊息，這些建築送回給現實一個自然的認同想像，使得某類建築形式成爲理所當然之語言體系，「強迫」居民或觀賞者接受並複製形式符號所散發的意識形態主題，激發出某些特定「情境想像」，呼應某特定訊息價值，因而凝聚集體認同感。

建築藉由符號的力量潛移默化在社會居民間起作用，以神話之角色操弄、扭曲、融入個體及集體意識，使居民與環境之間有一種想像的關係。這樣透過視覺符碼操作的神話運作機制在公共性建築（如：宗教建築、博物館、政府機構等等）中更是顯而易見，但其操作之政治意圖已被自然化的客體事實（如建築風格、結構體系）所掩飾。夏鑄九指出「公共性」的特質不在其永恆的品質，而在於「政治的特質」，「公共性其實是一種非物質化的『公共幽靈』，」是一種意識形態的虛構（夏鑄九，1994：13-14）。如前所述，建築在具有語言體系及神話體系的前提下，公共建築（空間）「不宜僅視爲直觀的、經驗式的、中性而自然建構（夏鑄九，1994：13）。」因此，公共建築是國家權力機制干預

下之文化造物，具有國族編碼的形式符號是指涉意識形態的、通向政治性的。從語言體系來看，公共建築在構思時即牽涉了民族國家的集體想像的生產與再現，而成爲國族之表徵，因此公共建築可視爲政治的神話圖騰，圖騰的形象是群體的標誌和象徵，除具有識別和區分的作用外，並具有神話性的特質與內容；在神話的運作下，語言體系的意義逐漸消失（建築形式、風格、類別等），客體語言的構成不再被詢問，取而代之的是神話體系的意指作用：例如，這是「我們的」建築、這是「台灣的」建築。

公共建築可說是一種神話的言談形式，是維繫國族神話的表徵，是「公共性」、文化想像、文化認同的具體實踐的場域，參予社會價值觀及國族意識形成的過程。公共建築隱藏意識形態建構的面目，透過符號資源宣稱其與「場所」（place）和「歷史」（history）的聯繫，而成爲一種「不證自明」的文化主體認同的宣示，重複地在觀賞者意識中建構出一種公共性或紀念性的知識，成爲集體意識召喚工具，營造居民的集體想像，透過其自身形構來增強公共性或紀念性的效能，並成爲共同享有之集體表徵，建構共有之認同經驗，凝聚國族文化之認同感（identity）和歸屬感（belonging），增強「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之國族意識。藉由巴特的神話學，我們揭露佇立在城市中的公共建築物的本質－神話體系，公共建築藉由其形式語言的圖像特質建構意義內涵，除了表達歷史情境外，亦爲文化認同凝聚之具體聲稱，表達人民與國族間實際狀況之想像關係，參予了對於國族認同感之打造，成爲實踐國族認同神話的文本及工具。

## 註釋

註 1：於譯本中稱爲「元語言」。

註 2：林志明，《神話學》導讀。羅蘭·巴特，《神話學》，許薔薔、許綺玲譯，台北：桂冠，民 86，第 vi-v 頁。

註 3：轉引自洪顯勝，〈譯序〉，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符號學要義》，洪顯勝譯，台北：南方，民 77，第 4 頁。

註 4：洪顯勝，同上，第 12 頁。

## 參考文獻

1. Barthes, Roland（羅蘭·巴特）著，許薔薔、許綺玲譯，1997，《神話學》，

- 台北：桂冠。
2. Barthes, Roland 著，洪顯勝 譯，1988，《符號學要義》，台北：南方。
  3. Bell, Vikki, 1999, *Performativity and Belonging*,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4. Evans, Jessica and Stuart Hall, 1999, eds. *Visual Culture: the Reader*.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5. Fiske, John 著，張錦華 譯，1995，《傳播符號學理論》(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台北：遠流。
  6.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 譯，1998，《規馴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7. Hall, S., 1990, "Culture, the Media and the Ideological Effect", in J. Curran et al. (Ed),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 315-348.
  8. Leach, Neil, 1997, ed. *Rethinking Architectur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9. Lull, James, 陳芸芸 譯，2002，《媒介、傳播與文化》(Media, Communication, Culture)，台北：韋伯。
  10. Millon, Henry A. and Linda Nochlin, ed. *Art and Architecture in the Service of Politic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78
  11. 王俊雄，2005，〈浮游的片段—台灣博物館空間解讀〉，《當代》，第 210 期，頁 14-25
  12. 李幼蒸，1996，《人文符號學》，台北：唐山。
  13. 李幼蒸，1997，《文化符號學—符號學和意識形態》，台北：唐山。
  14. 李佳馨，2002，《羅蘭·巴特符號學「方法論向度」之研究》，東吳大學碩士論文。
  15. 李乾朗，1995，《台灣建築百年（1895—1995）》，台北：美兆。
  16. 林淑惠，2003，《從意識形態與霸權解析歷史建築展示之研究—以台南州廳為例》，中原大學碩士論文。
  17. 洪士閔，2003，《國族·神話·意識形態—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空間文化形式分析》，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18. 夏鑄九，1997，〈再理論公共空間〉，《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2、3 期，頁 63-76。
  19. 夏鑄九，1995，《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20. 夏鑄九，1994，《公共空間》，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家出版社。
  21. 夏鑄九編譯，1988，《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
  22. 畢光建，2005，〈驛動中的繫留—詢問故宮南院的形式與內容〉，《當代》，第

210 期，頁 26-39

23. 陳美蓉，2001，《應用符號學理論探討圖像符號的意義建構與解讀之特質》，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24. 張錦華，1994，《媒介文化、意識形態與女性》，台北：正中。
25. 楊俊鴻，2001，《Stuart Hall 文化研究中的「認同」與「再現」及其在課程研究上的蘊義》。
26. 楊裕富，1998，《設計的文化基礎：設計、符號、溝通》，台北：亞太圖書。
27. 楊裕富，1997，《設計、藝術史學與理論》，台北：田園城市文化。
28. 廖建彰，2001，《建築神話－戰後台灣「現代中國建築」論述的形構（1940年代中~1990年代末）》，台大城鄉碩士論文。
29. 鄭斐文，2001，〈歷史創傷、再現與記憶：歷史創傷、再現與回憶：從德國的猶太浩劫紀念到台灣二二八紀念碑〉，《文化研究月報》，第 7 期，  
[[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31.htm](http://www.ncu.edu.tw/~eng/csa/journal/journal_park31.htm)]
30. 劉紀蕙，2002，〈文化研究的視覺系統〉，《中外文學》，第 30 卷，第 13 期，頁 12~23
31. 劉慧雯，〈Saussure 符號學理論在廣告研究中的應用：文本意義研究的更弦易幟〉，[<http://www.jour.nccu.edu.tw/Mcr/0070/07.asp>]（2004/12/15）
32. 潘鑫宏，〈台灣後現代建築中的文化符碼理論〉，  
[<http://www.yuntech.edu.tw/~yangyf/ff/gra040.html>]（2005/04/18）
33. 鍾明樺，〈文化解讀－以羅蘭巴特與符號學為例〉，  
[<http://www.yuntech.edu.tw/~yangyf/dhs/pr003.html>]

【本文為國科會九十四年度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NSC 94-2415-H-343-002-）之部份結果。】